

吉水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吉水新冠指办字〔2020〕21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告知书》的通知

各乡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告知书》发给你们，请各乡镇、部门主动公开宣传，并督促居民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告知书

(此页无正文)

吉水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进一步加强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工作的告知书

广大居民朋友：

进入冬季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国新疆、安徽、天津、上海、内蒙古等地相继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全国多地在冷链食品内外包装中检测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同时冬季是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存在新冠肺炎与流感“双流行”风险。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策略，切实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进一步加强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落实外出风险规避。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广大居民请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内外疫情形势和中高风险地区动态信息，谨慎安排出行。如非必要，请不要前往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请分别在出行前、后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和单位报告，并务必全程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二、落实来吉报备管理。凡14日内有境外旅居史或从国内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后的来吉返吉人员个人、亲属均应主动提前向社区（村组）和单位报告来吉信息，抵吉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配合做好14天个人居家隔离和3个月的社区随访管理等措施。14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重

点地区的来吉返吉人员，需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前或抵吉后立即向所在地社区（村组、单位、酒店等）报告，按照防控要求，密切观察个人健康状况，配合社区健康管理。

三、落实公共场所防控。强化属地、部门、单位、社区和个人五方责任，科学做好公共场所“测温、验码、戴口罩、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进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交通场所人员，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超、宾馆、酒店等室内公共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人员，以及参加在密闭空间举办的会议、培训、比赛等活动人员，须遵守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佩戴口罩、一米线间隔等规定。各开放景区景点、大型游览展览活动要建立完善预约、分时、错峰制度，避免人员聚集。农贸市场、商超、冷库、餐饮等场所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畜禽肉类、水产品等重点物品特别是冷链物品抽查检测工作。

四、落实医疗机构防控。进入医疗机构内的人员均应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佩戴口罩；严格按照预检分诊分流，体温超过 37.3℃ 的一律到发热门诊就诊。各医疗机构住院病区实施封闭管理，严格落实陪护探视制度，控制住院陪护人员数量，对陪护人员实行健康监测，护工“定人定岗”，严禁住院患者、陪护人员串房、聚集。发热门诊病人、新入院的住院病人、住院陪护人员以及医务人员等须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

五、落实个人健康防护。广大居民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积极配合政府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自觉养成外出时随

身携带和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锻炼、多通风、少聚集、用公筷、一米线等健康习惯，做好冬季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预防。收到来自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邮件、包裹，应先对物品表面进行消毒等处理；接触冷冻生鲜食品和外包装后，应立即用洗手液清洗双手，洗手前双手不触碰口、鼻、眼等部位，砧板、菜刀、餐具等应生熟分开、及时清洗。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等症状时，应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 14 天活动史、接触史；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与其他人员保持距离，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吉水是我家，疫情防控靠大家！祝您健康幸福，平安吉祥！